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〇年十月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提案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提案2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是公司实现供排水一体化综合经营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90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的 624,298.33 元未分配利润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302,470,737 股）进行分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本公司将在下一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对该部分利润按 302,470,737 股进行分配，重大资产重组中兴蓉集团新增发的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参与分配。除此之外的本次发行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



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提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提案 4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90,934.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190,934.28 万元人民币。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4.2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提案5

### 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事宜，公司与兴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兴蓉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1）。

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1：《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附件 1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8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	19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19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
第五条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20
第六条	期间损益.....	20
第七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第八条	税费.....	22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22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3
第十二条	保密.....	23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4
第十四条	通知.....	24
第十五条	其他.....	25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0年10月11日共同签署: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乙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鉴于:

1. 兴蓉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兴蓉投资,股票代码:000598。兴蓉投资目前的总股本为462,030,037股。
2. 兴蓉集团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为兴蓉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蓉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 2010年8月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及成都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高新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40年6月30日止。2010年9月2日,成都市郫县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署了《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郫县人民政府将郫县郫筒镇、犀浦镇、三道堰镇、红光镇、古城镇、友爱镇、安靖镇、团结镇、德源镇范围内具备供水条件的区域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兴蓉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兴蓉投资,兴蓉投资将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为此,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兴蓉集团拟转让予兴蓉投资的、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	指	兴蓉投资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事宜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兴蓉投资向兴蓉集团购买其合法拥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股权交割	指	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登记至兴蓉投资名下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为股权交割之目的而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之基准日，由双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后另行约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

- 2.1 兴蓉集团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兴蓉投资，兴蓉投资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蓉投资将持有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自来水公司将成为兴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的公司性质仍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 3.1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 3.2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0〕116号《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934.28 万元，经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作价 190,934.28 万元。如届时国资监管部门评审后对评估报告结果予以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经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 3.4 兴蓉集团同意，兴蓉投资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兴蓉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兴蓉投资应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3.5 鉴于自来水公司需一次性缴付 678 名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共计 28,074,624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等需预提的费用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在国有净资产中予以扣除，实际已包含在兴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双方确认，根据前述规定，兴蓉集团将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共管账户并将前述费用存入该账户，共管账户内资产专项用于支付自来水公司退休职工

的安置费用，自来水公司不再承担上述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 4.1 在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兴蓉集团应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兴蓉投资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兴蓉投资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4.2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 4.3 双方同意，为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第五条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 5.1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 5.1.1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5.1.2 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
  - 5.1.3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得以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 5.2 双方确认，若前述先决条件无法满足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不构成其中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 **第六条 期间损益**

- 6.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兴蓉集团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

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6.2 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兴蓉集团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为交割之目的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7.1 兴蓉集团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7.1.1 兴蓉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7.1.2 兴蓉集团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 7.1.3 兴蓉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 7.1.4 兴蓉集团已经依法对自来水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自来水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7.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蓉集团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7.1.6 自来水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就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立项、用地、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违法违规情形；
- 7.1.7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若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自来水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未

曾披露给兴蓉投资，若因此给自来水公司及/或兴蓉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应向自来水公司及/或兴蓉投资作出全额补偿。

7.2 兴蓉投资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7.2.1 兴蓉投资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7.2.2 兴蓉投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7.2.3 兴蓉投资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第八条 税费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8.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9.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自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9.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10.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兴蓉投资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11.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2.1.1 本协议的存在;

12.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2.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2.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2.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2.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传真给有关一方：

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邮编：610074



传真：028-86130693

联系人：吴厚坤

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邮编：610074

传真：028-85913967

联系人：康荔

14.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4.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4.2.2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在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时；

14.2.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5.3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5.4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谭建明

乙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谭建明

## 提案 6

### 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详见附件 2）。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中同意：如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2：《盈利补偿协议书》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2

### 盈利补偿协议书

本《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签署:

甲方: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蓉集团”)

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注册地址: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乙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

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鉴于:

5. 兴蓉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兴蓉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6. 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兴蓉投资, 兴蓉投资拟以其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已就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为维护兴蓉投资及其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证兴蓉投资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及财务状况的改善, 兴蓉集团自愿就自来水公司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盈利作出承诺,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盈利补偿协议:

1. 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进行盈利补偿的测算对象为《股权转让协议》中兴蓉集团拟转让予兴蓉投资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情况。
2. 根据自来水公司编制的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CDA20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自来水公司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为:

自来水公司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15,431.10	23,044.52

3. 双方确认，若自来水公司 2010 年、2011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则由兴蓉集团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偿该等差额。
4. 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发生第 3 条约定的情形，则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兴蓉投资全额补足。
5. 如兴蓉集团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兴蓉投资进行补偿，兴蓉投资有权要求兴蓉集团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7.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8.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补偿协议书》之签章页)

甲 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谭建明

乙 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谭建明

## 提案7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并制作了公司《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提案8

###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编制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13-5），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